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鈺富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7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009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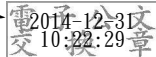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13037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」第3條、第7條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70
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
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
測量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測量科 收文:103/12/31



1030273029

無附件